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公开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18 万元的 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 万元，增长 20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9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26 万元的 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19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26 万元的 9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6 万元，下降 5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4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72.7%。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因我局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厉行节约减少很多不必要的接待；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有所增加，车辆更新购置追

加经费导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增加；2、因 2023 年民政部分业务交流学习需求增加，导致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92 万元，占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16 万元，占 92.1%；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占 3.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9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92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考察学习养老服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业务相关街头巡查救助和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机要公文、大宗货物及日常公务活动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且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相关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63 人。主要包括外单位调研发生的公务接待。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8	0.92	21.26	18.00	3.26	2.00	22.98	0.92	21.16	17.98	3.18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